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46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訴訟代理人 田志傑

被告 李昕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9,81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6月13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4月27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28日起至116年4月28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金，約定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.575%機動計息；又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

01 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
02 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
03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3年12月28日起未依約
04 還款，尚積欠本金199,811元未償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
05 相符之系爭契約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
06 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10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
07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08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
10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1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20 書記官 黃怡瑄